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婚字第25號

原 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乙○○

被 告 丙○○(即LIU.KIM.NJUK, 印尼國籍)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係印尼國籍女子，兩造於民國86年11月6日結婚，並於87年7月20日在我國辦理結婚登記。婚後兩造感情初尚融洽，並於00年00月0日生育乙子向裕盛，豈料被告於向裕盛甫周歲不久，即攜子離家，行蹤不明。某日被告來電，謂給其時間賺錢，之後會主動回來與原告離婚，惟迄今仍渺無音訊，顯係惡意遺棄原告在繼續狀態中。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及同條第2項規定，擇一請求判准兩造離婚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婚姻事件，夫妻之一方為中華民國國民者，由中華民國法院審判管轄；被告在中華民國應訴顯有不便者，不適用前項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離婚及其效力，依協議時或起訴時夫妻共同之本國法；無共同之本國法時，依共同之住所地法；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，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

50條亦有明文。本件原告、被告分別為中華民國及印尼國國民，有卷附戶籍謄本、結婚證明書影本及臺東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3年8月12日東臺東戶字第1130003367號函所附結婚證明書存卷可參(見本院卷第9至13及49至53頁)。而臺灣與印尼雙方民間往來頻繁、交通無阻，被告亦曾來臺與原告同住，足認被告來臺應訴並無不便，是本件即應由我國法院審判管轄。再兩造雖無共同之本國法，惟原告為我國國民，且兩造已依我國相關法律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，被告亦曾在臺與原告同居生活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自應適用我國法律之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
六、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，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，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，如無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，拒絕與他方同居，即係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所謂以惡意遺棄他方。夫妻之一方不履行同居或支付家庭生活費用之義務，在此狀態繼續存在中，而又無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，即與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所定之離婚要件相當。最高法院29年度上字第254號、39年度台上字第415號、49年度台上字第990號及第1233號判決要旨可參。經查，被告於生育向裕盛滿周年後即89年間離家，此後未與原告聯絡，亦未告知原告其行止，復未見其有何不能與原告同居之正當理由，迄今已逾24年，顯見被告已無意與原告共營婚姻生活，則被告不僅有違背同居義務之客觀事實，亦有拒絕同居之主觀情事。再被告離家後，原告自謀生計，被告全未聞問，任令原告自生自滅，則

被告顯亦未盡分擔家庭生活費用之義務。揆諸前揭最高法院判決要旨，堪認被告惡意遺棄原告在繼續狀態中，是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規定訴請離婚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七、再選擇合併者，謂原告主張有同一給付目的之數請求權；或主張有同一權利變動目的之數形成權，而合併起訴，倘法院就數請求或數形成權之一為勝訴判決，則不必對其餘請求權或形成權為審判，惟若為原告之敗訴判決，則必須就原告全部之請求或形成權為審判，均認為無理由始可而言。本件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及同條第2項所定事由，請求擇一判決准原告與被告離婚，即係以二形成權訴請法院就其一為勝訴判決，依前開說明，本院既已擇被告惡意遺棄原告在繼續狀態中而判准離婚，則就他形成權之訴訟標的，自毋庸裁判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  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家事法庭　法官　康文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  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童毅宏